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1-018)。

(二)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 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